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0.02.16 (90) 台內營字第 908252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2 月 16 日

要 旨：自治規則依其他法律經中央主機關核定後發布，其發布無須再報備查

全文內容：查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訂定之自治規則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於發布後依下列規定分別函報有關機關備查：一、其屬法律授權訂定者，函報各該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二、其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，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。按台南縣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訂定，建築法既另訂有相關程序規定，且業經本部依建築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，以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四九二七號函（諒達）核定，依地方制度法上揭條項除外規定既依建築法報部核定，其發布已無須再送本部備查。